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13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惠安县 惠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惠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惠安县惠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水库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《惠安县惠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惠安县惠女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监测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及时更新改造测压管、量水堰及水雨情测报系统以加强观测精度；

尽快对穿坝输水涵洞闸门进行处理与改造，尽快设置副坝下游坝坡反滤排水设施、对坝脚进行护砌及增设排水沟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惠安县惠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9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惠安县水利局，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---

